

#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推動跨校藝術類科教育學程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7年5月2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078462號

<b>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</b>	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：音樂藝術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						
<b>要求總學分數</b>	國中：38 學分	領域核心：4 學分		音樂藝術專門課程：26 學分(含必備 22 學分及選備 4 學分)			
		其他主修專長：8 學分(表演藝術 4 學分、視覺藝術 4 學分)					
		高中：46 學分	必備：20 學分		選備：26 學分		
	國、高中並列： 54 學分		領域核心：4 學分		必備：32 學分		
		選備：10 學分					
		其他主修專長：8 學分 (表演藝術 4 學分、視覺藝術 4 學分)					
	<b>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</b>	音樂學系(及碩士班)、中國音樂學系(及碩士班)、應用音樂學系、民族音樂學研究所、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					
	<b>類型</b>	<b>部定科目名稱</b>	<b>本校開設之類似科目名稱</b>			<b>學分數</b>	<b>備註</b>
				國中	高中	並列	
<b>領域 核心 課程</b>	美學	音樂美學、當代美學概論、台灣當代美學			2	必備科目	必備科目
	藝術概論	藝術概論、音樂概論			2		
<b>專 門 課 程</b>	音樂史	音樂史、音樂史專題、中國音樂史、西洋音樂史、台灣音樂史、爵士音樂史			4	必備科目	
	音樂欣賞	電影音樂賞析、民族音樂賞析、音樂劇場發展史與作品賞析			2		
	音樂理論	音樂理論 音樂理論與分析 和聲學 爵士和聲學、和聲學、進階和聲學 對位法 對位法			4	選備科目	
	合唱	合唱 合唱、阿卡佩拉 合奏 合奏、爵士合奏、進階爵士合奏、管弦樂合奏、弦樂合奏、管樂合奏、弓弦樂合奏、現代合奏、擊樂合奏、箏合奏、彈撥合奏、南管合奏			2		
	主修	主修			4		
	音樂學導論/ 音樂學概論	民族音樂學理論與實踐、民族音樂學概論、民族音樂學、中國音樂學專題、台灣與中國音樂導論			2	必備科目	
	世界音樂	世界音樂概論、世界民族樂器演奏探討、世界音樂文化、印尼音樂文化專題研究			2		
應用音樂	電腦音樂、音樂與互動介面、音樂科技導論、影視聲音解析與設計、商用歌曲製作與出版實務、動漫音樂創作與分析、電影音樂創作與分析、編曲技巧與實務、電子音樂概論與音樂類型、錄音與混音實務、合成器概論與運用、電子音樂混音、後製,Remix、流行音樂編曲與製作、電腦製譜			2	選備科目		

	伴奏法	鋼琴伴奏法、鋼琴合作藝術學	2			
	鍵盤和聲	鍵盤和聲、鍵盤和聲技巧、鋼琴即興法、爵士即興	2			
	樂曲分析/ 曲式與分析	曲式學、樂曲結構分析、流行音樂和弦進行分析、作曲、爵士標準曲寫作、音樂分析	2			
	指揮法	指揮法	2			
	音樂教育概論	音樂教學研究、音樂哲學	2			
	音樂基礎訓練	音樂基礎訓練、基礎訓練	2			
	樂器學	音樂聲學與樂器學、管弦樂配器法、樂器設計與製作、音樂聲學概論、音樂聲學、樂器史、樂器設計、樂器製作、樂器維護、樂器鑑定	2			
	音韻學	中文藝術歌曲詮釋專研、法文藝術歌曲詮釋專研、語音法—義大利文、德文、英文藝術歌曲詮釋專研	2			
	歌劇	歌劇演練、歌劇曲目詮釋專研、音樂劇場發展史與作品賞析、歌劇史	2	選 備 科 目		選 備 科 目
	通俗音樂	流行音樂民族誌選讀、搖滾樂史、當代華人音樂文化專題研究、台灣音樂作品專題	2			
	傳統音樂概論	傳統音樂專題、南管指譜、中國戲曲音樂、台灣傳統戲曲專題	2			
	音樂作品研究	鋼琴室內樂作品研究、聲樂作品研究、弦樂作品研究、管樂作品研究、鋼琴作品研究、現代國樂作品分析、中國音樂作品研究、台灣當代作曲家音樂風格研究、二十世紀音樂理論與分析、二十世紀鋼琴作品分析與研究	2			
	室內樂	室內樂、絲竹室內樂	2			
	副修	副修	2			
其 他 主 修 專 長 科 目	表演藝術領域	現代舞蹈肢體技巧、舞蹈劇場與肢體開發、環境空間與肢體表演、當代劇場概論、劇場即興創作、表演訓練	4	其 他 主 修 專 長 科 目	x	其 他 主 修 專 長 科 目
	視覺藝術領域	油畫創作、水彩繪畫、素描繪畫、複合媒材創作、當代藝術與視覺文化專題、當代藝術關鍵詞	4			
說明	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僅欲取得國民中學「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—音樂藝術主修專長」認證者：應修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26 學分（必備 22 學分、選備 4 學分），並另加修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等二主修專長各 4 學分，合計至少應修習 38 學分。</li> <li>2. 僅欲取得高級中等學校「音樂科」認證者：應修必備科目 20 學分，選備科目 26 學分，合計至少應修習 46 學分。</li> <li>3. 欲取得國高中並列認證者：應修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、音樂藝術 42 學分（必備 32 學分、選備 10 學分）、表演藝術 4 學分、視覺藝術 4 學分，合計至少 54 學分。</li> </ol>						